



RUENTEX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DEVELOPMENT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9945



潤 | 泰 | 敦 | 峰

THE SILK COURT

坐擁市心 縱享世外  
微風廣場旁 1344坪 私有街廓

100坪 180坪 27311788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2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四、解除改派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46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4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8

# 壹、民國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民國 1 1 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本公司為配合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擬解除第 16 屆改派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去(110)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衝擊金融市場極不穩定，進而影響全球景氣承受更多的負面衝擊，然而在公部門祭出 QE 政策、救經濟等訴求政策之下，在市場中的資金為尋求保值產品，促使不動產市場呈現溫和成長；今(111)年受到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及房地合一稅 2.0 修法，不動產市場轉趨保守。展望今年，疫苗施打日漸普及，疫情影響將逐漸減緩，惟地緣政治緊張與供應鏈瓶頸，將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約制今年經濟成長動能。

本公司去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72 億 9,388 萬餘元，合併營業利益為 35 億 9,685 萬餘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62 億 4,254 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 7.98 元。

營建事業方面，去年主要營收係認列潤泰敦峰、松濤苑、潤泰明峰及子公司潤泰創新開發之潤泰峰匯等建案之收入；在建個案則有潤泰鼎峰及潤泰文樺案預計今年完工，另本公司之潤泰央北、潤泰大安富陽及子公司潤泰建設之青田 618 案則皆採邊建邊售方式銷售。

本公司以品牌口碑及差異行銷達到預期銷售目標；111 年度尚有興建中個案有潤泰信義、三重五谷王 A、B 案、捷運三重站聯開案及子公司潤泰創新開發之南港玉成段案等個案，除此之外，本公司仍積極開發各項潛在合建案，期以最適切的成本開創公司之利益。

量販事業方面，在國內整體民生消費市場日趨競爭環境下，本公司於 109 年進行升級改裝，針對客層需求調整銷售業種，並引進店中店宜得利家居，期以透過現代化賣場，吸引消費者目光，創造更多客源，提升整體業績，挹注更佳之營收獲利。

商用不動產方面，子公司潤泰旭展及潤泰百益之飯店及商場，雖受到新冠肺炎衝擊影響消費，但仍積極推出各種行銷方案，擴展

來客量，在整體市場不利因素下仍維持穩定獲利，在百貨經營中交出不錯的成績。子公司潤泰建設開設之 CITYLINK 松山貳號店、CITYLINK 內湖店及加盟事業 TSUTAYA BOOKSTORE(分別於 106、107、108 及 109 年開立松山站前店、內湖店、南港店及高雄大立店)，而 110 年為了擴大營業並提供以 WORK STYLE 的概念發想打造的全新店型，原松山站前店移店至 CITYLINK 松山壹號店，透過與南港、松山車站及內湖捷運站交通之連結創造軌道經濟，互利共榮。

轉投資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收益去年約認列 149.75 億元，主要為認列本公司透過潤成投控轉投資南山人壽之利益，去年約認列 132.68 億元；另潤泰全球及日友環保之轉投資收益亦按持股比例認列；此外，子公司潤泰旭展及潤泰百益之南港車站及松山車站兩大 BOT 案，其租金收益及商場經營所產生之穩定獲利，亦挹注轉投資之收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針對市場演變及發揮集團優勢，積極爭取公私法人、大型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聯合開發以儲備更多優質土地，力求推出精緻住商個案及參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標案，並在商場經營不斷推陳出新，引進新櫃位、新業種；另轉投資南山人壽亦將持續認列利益。

相信以本公司累積過去 40 餘年的良好信譽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貫的鼎力支持，在全體同仁齊心的努力下，未來可以順利創造佳績。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最崇高的謝意，並請繼續支持及惠賜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適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順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適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順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提列員工酬勞 0.3%，計新台幣 48,496,23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6,200,000 仟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授信對象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期間	金額	備註
凱基商業銀行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	110.07.16 ~ 115.07.16	6,200,000	借款保證
合 計				6,200,000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 4 頁）、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2 頁至 37 頁）。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四、提請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90,228,065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盈餘	16,242,545,847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80,299,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134,710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578,6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43,955,875)
可供分配盈餘	43,785,830,940
盈餘分配案：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現金)	4,213,666,794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5 元股票)	10,534,166,9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037,997,166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二、依財政部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權基準日、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資本、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提高額定資本（原定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同）參佰億元提高為伍佰億元）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等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38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40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068,333,970 元，已發行股份 2,106,833,397 股，配合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3,416,698 股，共計 10,534,166,98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1,602,500,950 元。

1. 資金來源：擬自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534,166,98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1,053,416,6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金用途：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

3. 發行條件：

(1)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 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 股。股東配發新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室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計畸零股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情況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發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應以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決議相關變更事宜。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第 16 屆改派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改派徐盛育董事擔任，故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改派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46 頁）。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4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創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1,113,85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7.94%。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且已適當入帳。

##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度潤泰創新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計新台幣 14,941,68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54.74%。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

潤泰創新集團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創新集團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創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

潤泰創新集團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潤泰創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3,240仟元及新台幣42,61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3%及0.02%，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43,198仟元及新台幣45,251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16%及0.24%。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965,691仟元及新台幣7,071,122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5%及3.79%，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86,023)仟元及新台幣(422,867)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9.63%及1.21%。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創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創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創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創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黃金連

張淑瓊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62,752	5	\$ 4,709,372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1,303,33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319,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3,024,330	1	2,440,5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76,984	1	136,91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40,9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十一)	1,327,503	1	1,033,8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5	-	4,1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64	-	23,8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144	-	12,4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10	-	15,922	-
130X	存貨	六(四)、七及八	28,893,053	15	29,003,884	16
1410	預付款項		533,359	-	364,97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七	-	-	16,4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五)及八	1,680,666	1	1,399,34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7,464,148</u>	<u>25</u>	<u>39,202,599</u>	<u>2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37,26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七及八	4,196,121	2	3,578,21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60,000	-	56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111,113,852	58	113,459,105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六)、七及八	4,814,387	3	4,831,86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及八	2,369,824	1	2,567,0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0,083,439	11	20,981,591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十六)	191,469	-	253,9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391,703	-	296,14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368,261	-	426,0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十五)及八	227,163	-	195,55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4,316,219</u>	<u>75</u>	<u>147,186,776</u>	<u>7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91,780,367</u>	<u>100</u>	<u>\$ 186,389,375</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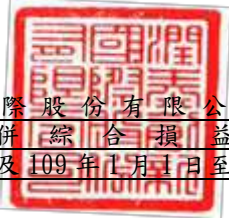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2,280,000	1	\$	2,75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八)及八		5,127,675	3		4,878,621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3,400,311	2		2,576,469	1
2150	應付票據			909,803	1		859,06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1,199	-		31,199	-
2170	應付帳款			2,726,242	1		2,306,72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87	-		17,2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67,629	1		1,039,0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2,630	-		1,365,5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及七		277,988	-		204,307	-
2310	預收款項	六(二十)		151,585	-		155,6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6,579,363	3		8,642,51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56	-		22,13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692,868</u>	<u>12</u>		<u>24,848,429</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31,941,834	17		28,106,09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964,626	1		1,674,2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及七		10,190,556	5		10,876,133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二十一)		1,885,931	1		1,919,07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4,982,947</u>	<u>24</u>		<u>42,575,595</u>	<u>23</u>
2XXX	<b>負債總計</b>			<u>68,675,815</u>	<u>36</u>		<u>67,424,024</u>	<u>36</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21,068,334	11		15,048,810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18,160,798	9		18,147,19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5,318,436	3		4,472,5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7,767	-		507,7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29,787	24		37,360,519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26,461,551	14		38,792,132	2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三)	(	84,639)	-	(	84,639)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6,862,034</u>	<u>61</u>		<u>114,244,330</u>	<u>6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三十六)		6,242,518	3		4,721,021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23,104,552</u>	<u>64</u>		<u>118,965,351</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91,780,367</u>	<u>100</u>	\$	<u>186,389,3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27,293,884	100	\$ 19,084,5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八) (三十三) (三十四)及七	( 21,563,935)	( 79)	( 15,145,020)	( 79)
5900 營業毛利		5,729,949	21	3,939,569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三十三) (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29,242)	( 3)	( 724,252)	( 4)
6200 管理費用		( 1,232,357)	( 5)	( 1,068,046)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795)	-	( 60,69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十三)	295	-	( 1,5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33,099)	( 8)	( 1,854,562)	( 10)
6900 營業利益		3,596,850	13	2,085,00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七)(二十九) 及七	38,796	-	63,0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238,511	1	291,5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一)	( 271,667)	( 1)	( 121,7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二)及七	( 613,114)	( 2)	( 698,112)	(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4,975,298	55	9,158,734	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67,824	53	8,693,455	46
7900 稅前淨利		17,964,674	66	10,778,462	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 473,986)	( 2)	( 1,503,070)	( 8)
8200 本期淨利		\$ 17,490,688	64	\$ 9,275,392	49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6,822	-	(\$ 10,0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1,919,919	7	( 63,42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六)	238,026	1	( 136,355)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五)	( 78,868)	-	4,5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5,899	8	( 205,207)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46,904)	( 1)	( 345,896)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六)	( 13,647,958)	( 50)	26,356,310	13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五)	295,263	1	( 59,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3,499,599)	( 50)	25,951,280	136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1,403,700)	( 42)	\$ 25,746,073	135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6,086,988	22	\$ 35,021,465	18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42,546	59	\$ 8,557,651	4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48,142	5	\$ 717,74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05,400	15	\$ 34,343,978	18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81,588	7	\$ 677,487	4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98		\$ 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97		\$ 4.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32,540	\$ 18,136,402	\$ 3,816,407	\$ 29,523,666	\$ 6,561,429	\$ 12,907,012	(\$ 84,639)	\$ 80,892,817	\$ 4,499,463	\$ 85,392,28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三十六)	-	-	-	8,557,651	-	-	8,557,651	717,741	9,275,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三十六)	-	-	-	(93,002)	25,879,329	-	25,786,327	(40,254)	25,746,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64,649	25,879,329	-	34,343,978	677,487	35,021,46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656,143	-	(656,14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9,015,899)	29,015,899	-	-	-	-	-
現金股利		-	-	-	(1,003,254)	-	-	(1,003,254)	-	(1,003,254)
股票股利		5,016,270	-	-	(5,016,270)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迴轉數	六(二十四)	-	(351)	-	-	-	-	(351)	-	(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	11,140	-	-	-	-	11,140	-	11,1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	-	-	-	(5,791)	5,791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三十六)	-	-	-	-	-	-	-	(455,929)	(455,9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048,810	\$ 18,147,191	\$ 4,472,550	\$ 507,767	\$ 37,360,519	\$ 38,792,132	(\$ 84,639)	\$ 114,244,330	\$ 4,721,021	\$ 118,965,351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48,810	\$ 18,147,191	\$ 4,472,550	\$ 507,767	\$ 37,360,519	\$ 38,792,132	(\$ 84,639)	\$ 114,244,330	\$ 4,721,021	\$ 118,965,351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三十六)	-	-	-	16,242,546	-	-	16,242,546	1,248,142	17,490,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三十六)	-	-	-	80,300	(12,217,446)	-	(12,137,146)	733,446	(11,403,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22,846	(12,217,446)	-	4,105,400	1,981,588	6,086,98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845,886	-	(845,886)	-	-	-	-	-
現金股利		-	-	-	(1,504,881)	-	-	(1,504,881)	-	(1,504,881)
股票股利		6,019,524	-	-	(6,019,524)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迴轉數	六(二十四)	-	(259)	-	-	-	-	(259)	-	(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	3,978	-	-	3,578	-	7,556	-	7,5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	-	-	-	113,135	(113,135)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四)(三十六)	-	9,888	-	-	-	-	9,888	169,615	179,503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三十六)	-	-	-	-	-	-	-	(629,706)	(629,70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068,334	\$ 18,160,798	\$ 5,318,436	\$ 507,767	\$ 45,429,787	\$ 26,461,551	(\$ 84,639)	\$ 116,862,034	\$ 6,242,518	\$ 123,104,5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964,674	\$ 10,778,4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三)	1,064,793	985,441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12,615	12,24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十三)	( 295 )	1,574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	613,114	698,1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 38,796 )	( 63,045 )
股利收入	六(三十)	( 48,967 )	( 128,29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 14,975,298 )	( 9,158,7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九)(三十八)	-	76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十三)(三十八)	-	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三十一)	3,979	( 19,30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三十一)	( 18,315 )	( 27,58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六(二)(三十一)	( 12,018 )	( 3,564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三十一)	-	( 1,10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三十一)	-	( 23 )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三十一)	24,6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三十一)	66,151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一)	73,212	-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一)	216	1,54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一)	717	1,656
員工認股權費用	六(二十二)(三十四)	37,079	-
其他收入		( 34,514 )	( 16,1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583,784 )	( 1,164,822 )
應收票據		( 1,040,067 )	120,95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0,931	( 31,911 )
應收帳款		( 293,359 )	36,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1	( 2,302 )
其他應收款		3,211	( 2,02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0	189
存貨		211,900	( 1,999,884 )
預付款項		( 168,383 )	( 122,851 )
其他流動資產		( 17,346 )	( 86,972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7,777	34,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8	16,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23,842	1,403,532
應付票據		50,737	178,022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000	14,623
應付帳款		419,520	364,2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72 )	( 391 )
其他應付款		229,341	54,461
其他流動負債		( 5,222 )	145,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882 )	24,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92,388	2,044,735
收取之利息		37,948	64,845
支付利息數		( 712,263 )	( 795,124 )
收取之股利		3,790,669	735,100
退還之所得稅		12,772	68
支付之所得稅		( 1,553,069 )	( 290,5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8,445	1,759,091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成本	六(二)	\$ -	\$ 1,1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33,83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37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十八)	( 197,943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視同原始持有成本退回之股利		-	122,5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價款		124,320	61,5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 319,000 )	( 8,52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	六(六)		
退回股款		127,4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90,000 )	( 87,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99,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326,122 )	( 644,3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16	39,03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 1,638 )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八)	( 23,325 )	( 22,37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2,078 )	( 532,25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4,645	70,610
取得裝潢補貼款帳列未完工程減項		2,39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3,767 )	( 88,2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33,558 )	( 1,049,91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減少	六(三十九)	( 470,000 )	( 573,000 )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六(三十九)	250,000	1,84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九)	49,493,000	27,27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九)	( 47,723,000 )	( 30,028,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九)	( 8,444 )	( 4,74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1,504,881 )	( 1,003,25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三十九)	( 227,666 )	( 200,26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六)	( 486,645 )	( 455,9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7,636 )	( 3,150,18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871 )	2,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53,380	( 2,438,32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9,372	7,147,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62,752	\$ 4,709,3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5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創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21,228,42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77.13%。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且已適當入帳。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所持有之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考量綜合持股下，因對潤弘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對潤泰創新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潤弘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及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茲就潤弘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潤弘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含表列負債科目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966,853仟元及新台幣7,067,446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1.89%及4.59%，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93,185)仟元及新台幣(415,75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4.45%及1.2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創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創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創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創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創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創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創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黃金連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張淑瓊 and 黃金連, accompanied by two red square seals.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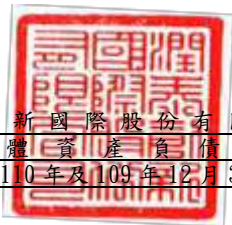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31,650	3	\$ 3,467,61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338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128	-	9,43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8	-	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64	-	5,8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67	-	3,3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2,566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23,347,290	15	23,070,044	15
1410	預付款項		107,300	-	58,6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四)及八	1,020,410	1	1,112,10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529,185</u>	<u>20</u>	<u>27,740,157</u>	<u>1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六)				
	產—非流動		-	-	37,26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0,821	1	2,008,42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60,000	-	6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121,228,421	77	121,181,202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64,269	-	136,60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688,093	1	691,0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925,173	1	1,953,2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18,343	-	203,8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32,802	-	101,41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5,647,922</u>	<u>80</u>	<u>126,373,033</u>	<u>8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7,177,107</u>	<u>100</u>	<u>\$ 154,113,190</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600,000	1	\$ 2,1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及八	4,078,307	3	4,358,91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302,690	2	1,538,532	1	
2150	應付票據		32,655	-	37,81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5,751	-	152,324	-	
2170	應付帳款		101,240	-	79,2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8,157	-	390,4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0,756	-	338,6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527	-	1,080,0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90,841	-	85,9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3,399,822	2	5,962,51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006	-	123,04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891,752</u>	<u>8</u>	<u>16,247,520</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4,781,872	16	20,246,91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89,664	1	1,695,09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616,605	-	621,8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六)	1,035,180	1	1,057,47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7,423,321</u>	<u>18</u>	<u>23,621,340</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315,073</u>	<u>26</u>	<u>39,868,860</u>	<u>26</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1,068,334	13	15,048,81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8,160,798	12	18,147,19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318,436	3	4,472,5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7,767	-	507,7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29,787	29	37,360,519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6,461,551	17	38,792,132	25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十七)	( 84,639)	-	( 84,639)	-	
3XXX	<b>權益總計</b>		<u>116,862,034</u>	<u>74</u>	<u>114,244,330</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7,177,107</u>	<u>100</u>	<u>\$ 154,113,19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966,299	100	\$ 4,745,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 4,000,088)	( 81)	( 3,584,972)	( 76)
5900 營業毛利		966,211	19	1,160,997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43)	-	( 2,19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8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1,249	19	1,158,802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25,846)	( 12)	( 593,386)	( 12)
6200 管理費用		( 280,750)	( 6)	( 264,758)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 192)	-	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06,788)	( 18)	( 858,092)	( 18)
6900 營業利益		64,461	1	300,71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七)(二十三) 及七	10,325	-	34,41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四)	19,387	-	30,0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114,702)	( 2)	( 162,534)	(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二十六)	( 261,773)	( 5)	( 334,451)	(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6,399,216	330	9,836,388	2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52,453	323	9,403,830	198
7900 稅前淨利		16,116,914	324	9,704,540	20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125,632	3	( 1,146,889)	( 2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242,546	327	8,557,651	180
8200 本期淨利		\$ 16,242,546	327	\$ 8,557,651	180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65	-	(\$ 2,6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728,215	15	( 2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	243,870	5	( 138,061)	(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二十九	( 72,542)	( 2)	3,0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9,908	18	( 137,926)	( 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8,399)	( 3)	( 349,826)	(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二十)	( 13,168,107)	( 265)	26,332,679	55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二十九	299,452	6	( 58,600)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3,037,054)	( 262)	25,924,253	547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2,137,146)	( 244)	\$ 25,786,327	544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105,400	83	\$ 34,343,978	724	
<b>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7.98		\$ 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97		\$ 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	特別	未	分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32,540	\$	18,136,402	\$	3,816,407	\$	29,523,666	\$	6,561,429	\$	12,907,012	(\$	84,639)	\$	80,892,817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	-	-	-	-	-	8,557,651	-	-	-	-	-	-	-	-	8,557,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	-	-	-	-	-	-	(	93,002)	25,879,329	-	-	-	-	-	-	-	25,786,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464,649		25,879,329	-	-	-	-	-	-	-	34,343,97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143	-	-	(	656,143)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	(	29,015,899)	29,015,899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03,254)	-	-	-	-	-	-	-	-	(	1,003,254)
	股票股利		5,016,270	-	-	-	-	-	(	5,016,270)	-	-	-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迴轉數	六(十八)	-	(	351)	-	-	-	-	-	-	-	-	-	-	-	-	-	(	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11,140	-	-	-	-	-	-	-	-	-	-	-	-	-	-	-	11,1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十九)(二十)	-	-	-	-	-	-	(	5,791)	5,791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048,810	\$	18,147,191	\$	4,472,550	\$	507,767	\$	37,360,519	\$	38,792,132	(\$	84,639)	\$	114,244,330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48,810	\$	18,147,191	\$	4,472,550	\$	507,767	\$	37,360,519	\$	38,792,132	(\$	84,639)	\$	114,244,33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	-	-	-	-	-	16,242,546	-	-	-	-	-	-	-	-	16,242,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	-	-	-	-	-	-	80,300	(	12,217,446)	-	-	-	-	-	-	-	(	12,137,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322,846	(	12,217,446)	-	-	-	-	-	-	-	4,105,40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5,886	-	-	(	845,88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504,881)	-	-	-	-	-	-	-	-	(	1,504,881)
	股票股利		6,019,524	-	-	-	-	-	(	6,019,524)	-	-	-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迴轉數	六(十八)	-	(	259)	-	-	-	-	-	-	-	-	-	-	-	-	-	(	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十九)	-	3,978	-	-	-	-	-	3,578	-	-	-	-	-	-	-	-	-	7,5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十九)(二十)	-	-	-	-	-	-	113,135	(	113,135)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八)	-	9,888	-	-	-	-	-	-	-	-	-	-	-	-	-	-	9,8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068,334	\$	18,160,798	\$	5,318,436	\$	507,767	\$	45,429,787	\$	26,461,551	(\$	84,639)	\$	116,862,0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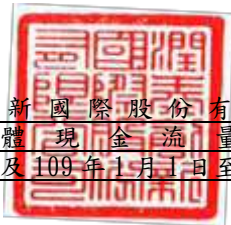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116,914	\$ 9,704,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662	20,19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150,836	134,0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192	( 5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61,773	334,4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10,325 )	( 34,41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 18,5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 16,399,216 )	( 9,836,3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566	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六(五)(二十五)	( 12,018 )	( 3,4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589
應收帳款		( 1,885 )	( 3,87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	574
其他應收款		2,923	( 3,73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5 )	161
存貨		( 222,348 )	( 985,943 )
預付款項		( 48,639 )	37,704
其他流動資產		91,767	( 608,1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64,158	1,054,579
應付票據		( 5,160 )	( 15,778 )
應付票據-關係人		3,428	( 59,334 )
應付帳款		21,961	( 53,23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305 )	110,823
其他應付款		12,721	23,393
其他流動負債		( 5,041 )	107,0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75 )	( 1,44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90,397	( 92,625 )
收取之利息		9,757	35,549
支付利息數		( 315,843 )	( 380,034 )
收取之股利		3,701,102	1,219,164
支付之所得稅		( 1,134,802 )	( 83,491 )
退還之所得稅		12,5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3,177</u>	<u>698,563</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3,745,505)	(\$ 87,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3,305,7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59,636)	( 106,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2	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880)	( 32,3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4,319	61,53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33,83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視同原始持有成本退回之股利	六(六)	-	122,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27,4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85)	2,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8,482)	( 73,23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減少	六(三十二)	( 500,000)	( 6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 280,000)	2,13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44,333,000	25,86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 42,363,000)	( 28,15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 16,383)	( 5,49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十)(三十二)	( 89,396)	( 74,2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504,881)	( 1,003,2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0,660)	( 1,935,9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4,035	( 1,310,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67,615	4,778,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31,650	\$ 3,467,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佰億元，分為伍拾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p>	<p>資本總額調整： 原定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調整為伍佰億元，分為伍拾億股</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p>	<p>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訂本條文。</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依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改後條文之規定，增列條文內容。</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增修本條文第二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p> <p><u>本公司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提列：</u></p> <p><u>1.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u></p> <p><u>2.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u></p>	<p>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p>	
<p>第三十七條</p> <p><u>照原條文增列「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三十七條 (原條文)。</p>	<p>增列第三十九次修正</p>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四款(略)</p> <p>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四款(略)</p> <p>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調整項次，並增修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授權依核決權限辦法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授權依核決權限辦法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改派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徐盛育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H701080 都市更新業重建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十七、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十八、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十九、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二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1070 漁具批發業。
- 二十四、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九、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三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十、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四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五、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四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七、F113060 度量衡批發業。
- 四十八、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五十、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五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五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五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五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八、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五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六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十二、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六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六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六十五、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六十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六十七、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六十八、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六十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十、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七十一、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四、F501030 飲料店業。
- 七十五、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

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面記名並加蓋印鑑，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被盜、污損等及其他有關之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票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法保存，議事錄相關事項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並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六、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八、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財產行為之決定。

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計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並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二】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79 年 02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08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惟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廿一、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廿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3.0%	50,564,001 股	585,849,629 股
合計	3.0%	50,564,001 股	585,849,629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109.6.9	3	25,768,108	1.22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註3)	109.6.9	3	541,472,450	25.7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09.6.9	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9.6.9	3	18,609,071	0.88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玉	109.6.9	3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凱淋	109.6.9	3	25,768,108	1.22
獨立董事	柯順雄	109.6.9	3	-	-
	趙義隆	109.6.9	3	-	-
	張國鎮	109.6.9	3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585,849,629	27.80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6 月起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2：發行股數 110.09.29(除權基準日)異動為 2,106,833,397 股。

註 3：法人董事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自 111.01.26 起由原王綺帆改派為徐盛育擔任。